民事閱卷規則第十六條附式四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六條第二項後段規定，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事件，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所，法院應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，並禁止閱覽。為提醒法院承辦人員於處理聲請閱卷事宜時，應恪守上開規定之保密義務，爰修正民事閱卷規則第十六條附式四內容，俾書記官交付卷宗時檢核有無依法不得給閱之情形。